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4728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民國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  
(376550000A\_1100047288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  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：  
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  
……」次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，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，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，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，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
- 三、銓敘部茲頃接教育部來函請釋前開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函意涵，經銓敘部審慎衡酌後，上開銓敘部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，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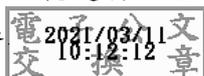
110/03/11



機關、直轄市 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依法令指派 或遴聘(派)兼任者，以及政府機關(構)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學者兼任，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，業經銓敘部作成旨揭銓敘部110年3月9日令釋補充規範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